

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政府

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石家庄市 2024 年度第 4 批次（栾城区） 增减挂钩项目建新区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按照《河北省征收土地程序规定》（冀政办字〔2022〕120号）要求，石家庄市 2024 年度第 4 批次（栾城区）增减挂钩项目建新区建设用地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在冶河镇政府、冶河村委会显著位置张贴了《征收土地预公告》，并同时在石家庄市栾城区政务公开平台上网公开。该批次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完成了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风险等级为低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处置预案。根据相关文件规定，依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编制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本批次拟征收土地涉及冶河镇冶河村，面积 3.3387 公顷，位于冶河村东，大营路以南、营中街以西、华泰街以东的土地。依照国土空间规划进行居住用地、交通运输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冶河镇冶河村集体土地~~

3.3387 公顷，全部为农用地（其中耕地 1.7501 公顷、园地 0.4353 公顷、草地 0.1974 公顷、其他类型农用地 0.9559 公顷），土地使用权人 10 户，地上无村民住宅、无青苗，地上附着物为苹果树、核桃树、桃树、樱桃树等果树 4418 棵。

三、补偿标准

依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文件规定，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栾城区第Ⅱ区片 3.3387 公顷，区片价标准为 192 万元/公顷。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依据《石家庄市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石政规〔2023〕4号）执行，经评估评审后据实补偿。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承包地权属。

安置方式：货币补偿。

社保措施：根据《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被征地农民社保费提取比例的通知》规定，按照征地区片价的 50%，缴纳社保费 320.5152 万元，提取风险基金 5.0081 万元。

五、其他事项

1. 本方案印发后，由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栾城分局组织发布《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2.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发布后 30 日内，冶河镇政府组织冶河村委会开展征地补偿登记和《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签订等工作。

3. 区财政组织测算并足额预存征地补偿费用,确保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约定的时间足额支付。

4. 区人社局组织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及风险基金的提取、划转和使用工作,并按时完成《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和费用落实情况呈报认定表》审批工作。

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政府

2024年5月7日

